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0771
聯絡人：范淳翔
電 話：(02)7736744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2216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及說明四

主旨：檢送「108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教師團隊洛杉磯出國考察實施計畫」，請轉知所屬現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（以下簡稱央團教師），俾進行相關報名與遴選等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觀摩其他教育先進國家優良教學典範，增進央團教師教學觀念和技巧，進而提升輔導成效，爰規劃旨揭出考察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辦理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出國考察日期：訂於109年2月3日至2月10日。
 - (二)報名資格：108學年度現任央團教師。
 - (三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(星期五)止，錄取教師將於108年11月27日(星期三)前個別通知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

(四)出國考察期間，由學校依規定核予公假（課務自理）。

四、旨揭計畫另公告於本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（CIRN）行政專區/輔導團最新消息（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News/index.aspx?sid=101&mid=4558>）。

正本：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、南投縣仁愛鄉發祥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立瑞竹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苗栗縣頭份市信德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礁溪鄉四結國民小學、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、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峨眉鄉富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本署國中小組

2019/10/22
16:04:26
文
章
交
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